



问:财会改革后要求企业的奖金进成本,与工资一起核算,如何理解(93)财外字第784号文第11条规定,在会计上怎样进行核算?

答:1993年7月1日会计改革后要求企业将奖励基金结余弥补福利基金赤字后的部分,并入企业的“应付工资”科目,如企业奖励基金较多则应付工资的贷方数额也较大。由于“应付工资”科目借方是实发数,贷方数是从企业成本中计提的数(这里暂且用“计提”),贷方数当期发生额越大,企业的成本支出越多。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应付工资计提和实发数基本相同,且在各会计期也基本稳定。但在新旧制度转帐时,奖励基金结余并入“应付工资”科目中,使其贷方数较大,如企业转帐后,实发工资全部列入成本,这部分贷方数将始终挂帐,不会减少,增加了企业的成本负担,显然不合理;如转帐后实发工资先转销“应付工资”贷方余额,可能在部分企业的一定时期内,企业的成本支出中没有工资支出的项目,显然也不合理。为了解决新旧制度的衔接和均衡企业的成本负担,在1993年决算时,(93)财外字第784号文规定了“1993年7月1日后,企业所发奖金的50%在成本中列支,其余的50%由7月1日前结余的职工奖励基金开支。”这一规定并不影响企业的会计核算,只是要求企业计算好数额,即:计入成本的部分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科目。从奖励基金结余中开支的部分,则自然减少“应付工资”科目。但是,如果企业在1993年7月1日执行新制度转帐时,将以前结余的奖励基金在“应付工资”科目中单独设置了“奖励基金”明细科目,即:“应付工资”科目有“工资”和“奖励基金”两个明细科目的企业,其会计核算应是:实发工资时(含奖金)借记“应付工资——工资”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计入成本的部分,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工资”科目;应由奖励基金结余开支的部分,借记“应付工资——奖励基金”科目,贷记“应付工资——工资”科目。

问:企业清产核资查出的财产损失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3)29号印发的《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和国清(1993)78号印发的《清产核资办法(扩大试点用)》的通知等规定,财政部以(93)财会字第80号文印发了“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属于清产核资范围的外经企业,应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对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要严格按照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但是,由于外经企业现行会计制度对企业的盘盈、盘亏等业务的处理,采用的是直接转销的方法,未设置“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因此,企业对清产核资过程中查出的财产损失,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理:

第一种:按现行制度进行核算。企业将查出的财产损失先不冲销,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待报批批准转销时,再将财产损失予以冲销:借记“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等科目,贷记有关资产科目(具体处理方法比照(93)财会字第80号文的规定)。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如果企业查出财产损失和批准核销损失的时间不在同一会计期,企业应于查出财产损失的会计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将损失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种:企业可增设“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单独核算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生的财产损益,按照(93)财会字第80号文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待财产损益处理完,本科目自行取消。

问:企业发生的各类捐赠支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公益救济性捐赠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在会计核算上有什么不同?

答: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的各类捐赠支出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这就是说,不论是公益、救济性的捐赠还是非公益、救济性下捐赠,也不论数额多少,均应计入营业外支出,在进行会计处理时都是相同的,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所不同的是企业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纳税标准计算交纳所得税。

(作者单位: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责任编辑 袁 庚